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亮吟
電話：02-7736-7848
傳真：02-3343-7834
電子信箱：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09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同學的一封信1份
(A09000000E_1142804096A_senddoc3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（114）年度詐騙防制宣導「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同學的一封信」1份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學生之防詐免疫力，本部與內政部共同製作致同學的一封信，提醒同學目前常遇到的詐騙手法，並提供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」及「警政服務APP」等相關參考資訊，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。

二、本案宣導品亦可於「本部詐騙防制專區」下載運用
(<https://reurl.cc/oYXKDM>；路徑如下：宣導素材/致家長的一封信/教育部與內政部一致同學的一封信)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部長室(均含附件)

